

# 书籍与学术共同体——《散佚与重现：从薛允升遗稿看晚清律学》读后

陈立新

江西师范大学，江西南昌，330022；

**摘要：**《散佚与重现：从薛允升遗稿看晚清律学》一书通过对薛允升遗稿整理与流传过程的研究，揭示了晚清律学在知识传播和学术群体互动中的关键作用。从薛允升遗稿的命运轨迹中，可以看到不同律学官员以律学书籍为媒介，超越学派区隔的交流互动。薛允升遗稿的同源异命，源自晚晴动荡复杂的时局。书籍的命运与国家命运紧密相连，律学不仅是清代法律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理解中国近代转型的关键切入点。

**关键词：**律学；薛允升；学术共同体

DOI:10.69979/3029-2735.24.11.049

当代的中国古代学术史研究，主要关注以儒家经典为研究对象的学者与学术成果，律学则长期处于边缘化的位置。这一研究现状似乎与律学在传统中国的实际地位相契。然而，随着中国迈向近代，西方法律体系的引入成为一个重要的转折点。在这一过程中，对传统中国法律体系及其与西方法律关系的认知不足，显著阻碍了新法律体系的顺利实施。时至今日，那种认为法律在明清历史中无足轻重的观点已难以成立。事实上，明清律学的发展脉络与主流学术的演变呈现出高度一致性。正如陈利所指出，清代幕友通过著书立说，将律学和法律职业塑造成关系国计民生的实务。其发展趋势，与晚明经世致用和实学思潮的复兴正相吻合。<sup>[1]</sup>谷井阳子认为，清末以后的律学逐渐变成错综复杂、追求琐碎，而与高尚理想毫无关系的学术。<sup>[2]</sup>了解明清时期律学发展演变的过程、趋向，能够使我们更加深刻认识中国近代变革的传统底色。

孙家红的《散佚与重现：从薛允升遗稿看晚清律学》<sup>[3]</sup>一书，通过考察薛允升遗稿的修订、刊刻与流传的过程，深入探讨了晚清以陕派律学为核心的法律知识传播与研习活动，以及以刑部司法官员为主体的律学群体的交流网络。陕派律学的概念最早由沈家本提出，指由陕西籍刑部司法官员构成的律学学派，代表人物为薛允升。关于陕派律学的内涵和界限，不同学者有着不同的解读。巩涛注重学术渊源，将浙江的沈家本也纳入陕派律学之列。<sup>[4]</sup>闫晓君则关注陕派律学的时间上限，将陕派律学的起源追溯至顺治年间任刑部左侍郎的崇雅。<sup>[5]</sup>相较而言，孙家红的判断更为谨慎。她认为陕派律学既不应该单存以地域划分，也不能突破同治、光绪二朝的界限，沈家本更没有自认为是陕派。陕派律学和豫派律学的分

野集中体现在秋审上，是两个以质取胜、密切互动的律学专家群体。孙家红对陕派律学范畴的讨论，展现了其严谨、细腻的学术研究风格，为厘清晚清律学的发展脉络提供了新的视角。

以下从薛允升遗稿的生命轨迹和晚清律学中人的互动合作两个方面，概述本书的主要内容，并作简要评价。

## 1 同源异命：薛允升遗稿的多样轨迹

薛允升自咸丰六年（1856）签分刑部之后，就开始研究律例，随时记录心得、疑义。这些内容以《大清律例》为纲，自两汉经义始，论及各朝律例变化，积累成论著百余册。之后，薛允升将其中的部分删定为《汉律辑存》《唐明律合刻》《服制备考》《定例汇编》《读例存疑》等书。从现存的稿本来看，删定后的内容、格式都尚显粗糙。刑部同僚本欲共同筹资，将这些作品刊刻。不幸庚子事变爆发，官员四散。此后，同出于“百余册”底稿的薛允升著述，演化出多样曲折的命运轨迹。

《读例存疑》：五十四卷。主要解释、疏通《大清律例》，考证例文，探讨律例关系。在庚子事变前的删定过程中，以刑部同僚为主的官员群体曾帮助薛允升进行抄写和校订，薛允升则在抄本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批注、修改。薛允升去世后，《读例存疑》一书被带至京师。为防散毁，刑部同僚通力促成了该书的刊刻。其中比较重要的有三人，担任编纂的沈家本、负责筹钱的段书云和从事校讎的许世英。校订完成后，刑部同僚20人联名进呈。待谕旨钦准后，遂交律例馆排印刊行。该书后又经黄静嘉先生点校整理，于1970年由台清成文出版社重新印行。除正式刊本外，今有上海图书馆藏稿本、一

史馆藏《宝坻档案》稿本、东洋文化研究所图书馆仁井田陞文库稿本。

《定例汇编》：不分卷。主体内容为乾隆十五年（1750）以后有关条例修改的奏折。1899年田涛获薛允升遗稿一部，点校整理后，以《唐明清三律汇编》为名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。然据作者考证，《唐明清三律汇编》之名不确。该书中《定例汇编》占74%、雷同《唐明律合编》者占20%、雷同《读例存疑》者次之。一史馆藏郭昭抄本《读例存疑》中有签条云：“‘嘉庆十年四月间刑部奏请定接收呈请’起，至‘恭纂为例’止，另抄一本”。稿本中用签条指示抄录相应修例奏折，另成一本，应该就是为《定例汇编》的成书作准备。而这签条所指示抄录的内容，也就成了《定例汇编》的有机组成部分。由此可知，田涛所获薛允升著述稿本，与北京、东京二地馆藏《读例存疑》稿本同出一源。

《汉律辑存》：六卷。同光之间，薛允升纂《汉律辑存》，已定本将刊。庚子事变后逸于京师，为某舍人所获，匿不肯出。至20世纪30年代，被日本东方文化事业委员会购得。抗战胜利后被国民政府接收，运往中国台湾。1973年，岛田正郎在中国台湾傅斯年图书馆发现此书，后经掘毅整理，被中国台湾鼎文书局收入《中国法制史料》。<sup>[6]</sup>另有一册黑格抄本《汉律辑存》藏北京大学图书馆。

《唐明律合编》：四十卷。1891年，薛允升在沈家本重刊的《唐律疏议》的基础上，着手编订《唐明律合编》，庚子（1900）前完成。薛允升去世后，《唐明律合编》连同《服制备考》稿本被方连乾带到安徽，其后《唐明律合编》稿本又辗转落入藏书家董康手中。20世纪20年代初，大总统徐世昌从董康手中借得稿本，交由曹秉章编校付梓，并未归还稿本。在《唐明律合编》刊印若干年后，部分《唐明律合编》稿本被内藤湖南获得，藏于关西大学内藤文库。1937年商务印书馆出版“万有文库”，将该书收入。在仁井田文库现存八册《读例存疑》稿本中，含有属于《唐明律合编》的文字内容，表明《读例存疑》与《唐明律合编》同出一源。

《服制备考》：四卷。在薛允升去世后，《服制备考》被方连乾带到安徽，许诺刊刻。之后该书湮没多年，20世纪30年代被版本目录学家顾廷龙购得，今藏上海图书馆。<sup>[7]</sup>

《秋审分类批词》：原稿二册，今合为一册。该书包含秋审各类批辞范式。光绪二十五年（1899）薛允升左迁宗人府府丞时，同乡门人郭昭向其问学，薛允升以书相赠。今藏北京大学图书馆。

《秋审略例》：四卷。所载为清代秋审司法程式。

原稿三、四卷散佚于庚子之役，仅存目录，一、二卷被薛允升门人江联葑刊印。但该书因见解独到，被刑部同僚广泛抄录。原稿虽湮没，抄本仍广泛流传。今东洋文化研究所藏《秋审略例》《秋审》，中国社科院法学院图书馆藏稿本《秋曹稿式》，均实为薛允升《秋审略例》。

《汉律决事比》：仅有书名，或为《汉律辑存》之一部，或为《汉律辑存》之误。

《薛赵二尚书遗稿》：不分卷。收录薛允升和赵舒翹生前所拟奏疏及驳外省题咨稿件。1909年由吉同钧汇集、编订后刊刻，今藏中国科学院图书馆。

《薛大司寇遗稿》：薛允升故去后，沈家本有意联合昔日刑部同僚，搜罗薛允升平时不甚留意之司法文牍和所拟刑部规章制度，辑成《薛大司寇遗稿》二卷，作为表彰和纪念。1907年冬沈家本拟定编辑《薛大司寇遗稿》计划，并着手进行。但由于各种原因，并未完竣。至1909年秋，吉同钧所编《薛赵二尚书遗稿》出版。孙家红推测，在这之后，沈家本觉得出版《薛大司寇遗稿》不再必要，原定计划搁浅。

学随世转，薛允升遗稿的同源不同命背后，是晚清动荡多变的时局。薛允升的百余册著述，是清代律学发展到高峰的集中体现，其散佚则肇自八国联军侵华引发的庚子事变。随后沈家本试图整理、出版薛允升遗稿，也是为了有资于晚清政府应对世变的律例编修。作者之能从薛允升遗稿窥探晚清律学之一般，正是因为遗稿的命运深刻反映了晚清国家命运的轨迹。

## 2 书籍与人：遗稿编校中的律学共同体

孙家红能通过薛允升遗稿讨论晚清律学，更重要也更本质的原因在于这些书稿并非纯粹的个人心血，而是晚清诸多律学中人的共同成果。以刑部官员为主的律学群体，在书籍的修定阶段抄写底本、校订内容，在书籍的刊刻阶段筹集资金、指示排版格式，又通过学习、适用、传抄促进了书籍的流传和保存。在这个过程中，他们一方面相互交流、学习，并在一些事务上密切合作。另一方面，他们也坚持各自的司法观念特色，并主要分为陕派律学和豫派律学两家。围绕薛允升遗稿的生命历程，我们可以隐隐看到一个有着密切关联的学术共同体。

以《读例存疑》为例，现藏一档馆《宝坻档案》中的两册抄本，其抄录者郭昭即为薛门弟子。据光绪二十九年（1904）刑部奏呈《读例存疑》的疏文可知，郭昭在之后还参与了该书的编校工作，此时他已官至刑部安徽司员外郎。另东洋文化研究所图书馆仁井田陞文库有八册稿本《读例存疑》，其上字迹显示曾有二人在底稿上进行修改，或以签条形式粘附修例意见，这二人便是罗维垣和王世琪。王世琪官至大理院少卿，罗维垣的著

作《官司出入人罪减除折算表》被沈家本评为“足备法家之讨论”，二人在晚清司法领域均占有一席之地。更深度参与了《读例存疑》编纂的是沈家本。沈家本曾校阅《读例存疑》原稿，以签条的形式修改内容、指示排版格式。沈、薛二人意见有时并不完全一致，就《读例存疑》正式刊本来看，最终是沈家本的意见占了上风。沈家本对于该书的校正修订，并非一蹴而就，而是反复斟酌方才确定，体现了他对此著作的认真思考。

据作者统计，至少十九人参与了东洋文化研究所八册稿本的底本抄写和校订工作。作者将之与《宝坻档案》两册署名“郭昭录”的稿本对比，得知郭昭亦身列其中。上海图书馆六册稿本中则有郭昭、陈浏、史绪任、刘彭年和武玉润五人，陈浏曾任刑部安徽司员外郎，史绪任官至广东高等审判厅厅丞，武玉润官至知府，刘彭年亦是晚清政坛的知名人物。那么仅现存稿本所见，至少有二十三人参与了《读例存疑》的抄写和校订。而将上海图书馆六册稿本中的四人，与光绪二十九年（1904）奏呈《读例存疑》所列二十人对比，重复的仅武玉润一人。由此可见，真正参与了《读例存疑》修订的，恐怕不下四十人。

如前所述，薛允升是陕派律学的代表，那么其遗稿的处理，是不是属于陕派的内部事务呢？据作者统计，在20位具名上呈《读例存疑》者中，属于旗籍者3人，来自陕西、河南、山西者各3人，来自江西、直隶者各2人，其余4人分别来自湖南、四川、江苏和安徽。在稿本中得见名字的诸人中，罗维垣和王世琪均为湖南人，郭昭陕西人、陈浏江苏人、史绪任河南人、刘彭年直隶人、武玉润河南人，而对薛允升稿本影响最大的沈家本则是浙江人。由此可见，一方面郭昭在不同名单中的重复出现，体现了陕派律学官员在薛允升遗稿处理中的深度参与。另一方面，大量不属于陕派的官员，甚至和陕派相对称的豫派律学官员也加入到薛允升遗稿的修订中来。

陕、豫两派的互动，在豫派方连珍的身上体现得尤为突出。方连珍曾两次随同薛允升出京办案，并与陕派后起之秀吉同钧同为法部律学馆教习。在1910年吉同钧刊刻《大清律讲义》附录“律学馆季考拟作”之后，方连珍点评道：“其积之有素也。同官十数年，沾溉磋磨，久已多所获益。”豫、陕两派虽然有着不同的司法特点，但并不因此相互诋毁，反而多有交流、互助，对于对方的优点亦不吝赞赏。

与参与修订同等重要的，是律学官员对保存薛允升

遗稿的重大贡献。《读例存疑》的刊刻、流传，仰赖以沈家本为首的刑部诸官员的努力；汇订《薛赵二尚书遗稿》的吉同钧、将《秋审略例》前两卷付梓的江联葑，是陕派律学的代表人物；出版《唐明律合编》徐世昌，也与薛允升有着师生之谊。更为戏剧的是《秋审略例》后两卷的流传，该书三、四卷在江联葑试图刊印时就已佚失，却因被刑部同僚抄录，有多个异名抄本保存下来。这些来自不同地域、拥有不同观念的司法官员，在修订遗稿的过程中相互交流切磋，紧密合作以完成遗稿的修订工作。薛允升遗稿的修订成为一个契机，将不同地域、不同学派的律学专家汇聚到一起，形成了一个有着密切联系的学术共同体。

### 3 结语

综上所述，本书通过对薛允升遗稿编纂与流传过程的研究，深入揭示了晚清律学的发展脉络及其学术共同体的运作机制，展现了律学在法律知识传播与实践中的重要地位。这提示我们，未来的学术研究应更加关注法律群体的构成与互动机制，探讨律学知识生产与社会实践的关联。同时，从晚清律学的发展与衰退中反思中国法律现代化的历史进程，将有助于更全面地认识传统法律文化在现代法治建设中的潜在价值。

### 参考文献

- [1] 陈利. 知识的力量：清代幕友秘本和公开出版的律学著作对清代司法场域的影响[J]. 浙江大学学报(人文社会科学版), 2015, 45(01): 13-32.
- [2] 谷井阳子. 明清律学与士人社会[C]//邱澎生、何志辉：明清法律与社会变迁. 北京：法律出版社, 2019: 440-441.
- [3] 孙家红. 散佚与重现：从薛允升遗稿看晚清律学[M]. 北京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 2020.
- [4] 巩涛. 西方法律引进之前的中国法学[C]//《法国汉学》丛书编辑委员会：《法国汉学》第八辑教育专号. 北京：中华书局, 2003: 220-249.
- [5] 闫晓君. 走近“陕派律学”[J]. 法律科学. 西北政法学院学报, 2005, (02): 122-128.
- [6] 曹旅宁, Cao, Lvning, 等. 薛允升《汉律辑存》稿本与汉律沿革[J]. 湖南省博物馆馆刊, 2013, (1): 7.
- [7] 顾廷龙. 薛允升《服制备考》稿本之发见[J]. 图书季刊, 1935, 2(2): 32-34.

作者简介：陈立新（2000.1-），男，汉族，江西南昌，研究生在读，江西师范大学，研究方向：历史文献学。